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法定股本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數額：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416,607,985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1,660.80美元
83,392,105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8,339.20美元
500,000,000	股份總數	5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77,709,705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7,770.97美元
83,392,015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8,339.20美元
161,101,720	股份總數	16,110.17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161,101,720] [編纂]	已發行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16,110.17]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美元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享有同等權利收記賬日期乃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後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本至較其現有股份更大的數額；(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小數額。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或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5 更改股本」。

股 本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於另行召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改或廢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除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10%的自身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除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性陳述」。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